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修訂)

組織

-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委員會。
- 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 1981 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委員會的程序將受制於本職權範圍之條款所規定。
- 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成員

-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位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其餘出席的成員應膺選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所提名之人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 委員會之成員欲退任或辭退其委員職務，須向本公司以書面預先提供足夠通知。成員終止其董事會之成員身份時，將立刻及自動終止其委員會成員之身份。
-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委員會會議

-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公司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委員會之工作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預期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應作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除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委員會會議外，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委員會須確保有足夠機會給予其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和本公司之管理層分開會晤及讓出席之委員會成員舉行私人會議。
- 秘書於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七天前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成員有權獲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倘成員在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上對該決議進行投票。
-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於任何成員或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將該等會議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以供審閱。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

權限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須支付有關費用；如有需要，可邀請該等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應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應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如注意到其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關注之任何懷疑欺騙與不合常規、未能履行內部監控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向董事會報告。

職務及功能

委員會應：-

1. 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編制財務與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與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界定之其他事宜等職務作交流。
2. 提供獨立檢查及監督財務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及外部與內部審核是否足夠。

委員會之職務尤其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師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討論在全年賬目審計、中期報告審計(如有)中出現的問題及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確保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其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檢討有足夠的資源，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財務報告之準確性，以及達至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討論內容應包括：
 - 重大風險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之工作；
 - 向董事會匯報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本集團財務匯報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是否足夠。
-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託，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內部審計功能在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可供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檢討本集團反貪污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委員會之主席或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 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之條款，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及依照委員會批准採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不時通過修訂)。
-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任何事項以履行其權力與功能。
- 符合董事會不時界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要求或法律制定之要求。
- 就董事會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或所作的決定，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